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博自然资(征地)字〔2025〕8号

惠州市博罗县 2024 年度第一百零八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惠州市博罗县 2024 年度第一百零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选址在博罗县园洲镇深沥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位于园洲镇深沥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火烧墩(土名)地段的集体土地,以上地块符合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了做好补偿安置工作,确保征地顺利进行,经认真听取被征地村组及村民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及博罗县有关规定,拟定如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土地基本情况

拟征收园洲镇深沥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位于园洲镇深沥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火烧墩(土名)地段的集体土地,面积为 1933 平方米(0.1933 公顷),地类为:耕地 0.1467 公顷、园地 0.0153 公顷、养殖水面 0.0313 公顷。具体位置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征地补偿及留用地安置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4]1号)的有关规定确定:博罗县园洲镇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65000元/亩,即975000元/公顷。现结合园洲镇实际,拟定如下征地补偿及留用地安置方案。

(一) 土地补偿

农用地(含耕地、园地、养殖水面):该镇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975000元/公顷,按40%计,每公顷补偿390000元。征收农用地0.1933公顷,土地补偿费75387元。

以上土地补偿费合计人民币75387元,直接支付给园洲镇深沥股份经济合作联社用于发展生产。

(二) 安置补助

农用地(含耕地、园地、养殖水面):该镇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975000元/公顷,按60%计,每公顷补助585000元。征收农用地0.1933公顷,安置补助费113081元。

以上安置补助费合计人民币113081元,直接支付给园洲镇深沥股份经济合作联社。

(三)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经园洲镇人民政府现场勘查,该地块无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四) 留用地安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和《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征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办法〉的通知》(惠府办[2023]8号)的规定,经园洲镇与被征地村组

协商，并经园洲镇深沥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一致同意以留用地货币现金折算方式补偿，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比例安排 290 平方米用于折算货币。根据《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博罗县征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的通知》（博府办〔2023〕11 号）确定：园洲镇留用地货币补偿标准为每平方米 1100 元，留用地货币折算款为 319000 元。

三、征地工作经费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征地工作经费按照征地补偿费用总额的 4.5%计提，纳入征地成本。

四、综上所述，征收该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及留用地货币折算款合共人民币 507468 元，平均每公顷 2625287 元。

五、被征地养老保障方案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有关政策制定。

该方案由县自然资源局在园洲镇深沥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实施公告，公告结果无异议的，由园洲镇人民政府、园洲自然资源局具体组织实施，进行土地权属的补偿登记，并与被征地村组签订《征地补偿协议》实施补偿。

